

项目编号:

江苏理工学院
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发 包 人: 江苏理工学院

承 包 人: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2日

2021.12.2
真田
送
新

江苏理工学院

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苏理工学院

1.3 承包范围：每个自然周内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维修改造项目，包括房屋修缮、房屋装饰、房屋改建、水电暖气设施维修改造、校园绿化及景观维护维修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见招标文件和见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甲方在收到项目信息后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提供施工方案和项目报价（固定下浮20%）给甲方备案。

1.5 计划工期：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保期：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质保期为2年。

工程在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金虎、田志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倪云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下浮率20%(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相应的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250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结算书,整体下浮20%)。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

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6.2.1、工程每半年一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的付合同价款4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2.2、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负责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250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完整体下浮20%。

6.5 为控制年度维修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结算报送价综合核减率达5%（含5%）-10%一次的，考核分扣3分；综合核减率达10%（含10%）以上一次的，考核分扣6分；综合核减达到20%（含20%）以上一次，考核分扣10分。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

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江苏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考核表

序号	考核行为	考核行为项目	满分	考核行为具体表现	扣分	备注
1	工程响应	施工响应时间	5	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任务后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响应的，一次扣5分		
2	工程编标	清单子项、数量	20	项目编制存在漏项的，一次扣5分		
				项目编制子项数量差异超10%的，一次扣10分		
				项目编制材料品牌价格与市场价不符的，一次扣5分		
3	工程进度	总体计划	5	(1)无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扣5分		
				(2)进度计划上报不及时扣3分		
		计划完成情况	5	(3)计划编制不合理扣2分		
			5	根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分，对月进度或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没有完成80%的不得分，99%以下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5	(1)项目管理人员与标书不符扣5分		
				(2)项目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到岗扣1分/次		
		质量保证措施及问题整改	10	(1)项目负责人对现场质量检查不得力或无检查控制扣5分		
				(2)不按规范工序、工艺施工，现场发现质量问题不及时上报、整改扣3分/次		
				(3)对甲方、监理质量整改通知单不及时回复扣3分/次		
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	5	(1)材料进场未报甲方代表、监理验收直接使用的扣5分/次				
		(2)隐蔽工程未报甲方、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扣5分/次				
工程实体质量	15	(1)实体施工及感官缺陷扣5分/处				
		(2)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扣10分/处				

5	安全文明 管理	文明施工	15	(1) 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 10 分		
				(2)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差扣 5 分/次		
				(3) 安全员不到位的扣 5 分/次		
6	工程结算	结算核减	15	(1) 结算报送价综合核减率达 5% (含 5%) -10% 一次的, 考核分扣 3 分		
				(2) 综合核减率达 10% (含 10%) 以上一次 的, 考核分扣 6 分		
				(3) 综合核减达到 20% (含 20%) 以上一 次, 考核分扣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注意:

1. 年度考核评分=单个工程分值总和/工程数量。
2. 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 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1) 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施工单位有超过2次在接到施工任务后不及时响应的;
 - (3) 连续2个单项工程考评分低于85分的。

注: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